

## 平安互联网长期（C）医疗保险组合特别告知

亲爱的客户

平安互联网长期（C）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平安附加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除了责任免除外，您还需要关注以下约定内容：

### 1. 免赔额

本产品计划一无免赔额。

本产品计划二，平安互联网长期（C）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无免赔额，平安附加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和出院后特别关怀保险金免赔额为3万，其中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普通部发生无免赔额，平安附加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的重大疾病就医补贴保险金无免赔额。

本产品计划三，平安互联网长期（C）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无免赔额，平安附加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和出院后特别关怀保险金免赔额为1.5万，其中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普通部发生无免赔额，平安附加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的重大疾病就医补贴保险金无免赔额。

本产品计划四无免赔额。

本产品计划五无免赔额。

免赔额是指单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保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

个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付的金额。只有在保险期间内免赔额按照保险条款约定的方式被抵扣完毕后，我们才开始按照约定承担保险金的赔付责任。

## 2. 赔付比例

本产品各项保障责任的赔付比例有不同，请您关注：

(1) 平安互联网长期(C)医疗保险(费率可调)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和出院后特别关怀保险金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对于在0-10000元(含)范围内的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首次投保情况下，赔付比例为80%。保险期间届满续保时如被保险人未发生过本主险合同的理赔，则下一保险期间的赔付比例上调10%，当赔付比例上调至100%时，本主险合同及所有续保合同的赔付比例不再上调。但若某一保险期间届满续保时被保险人已发生过本主险合同的理赔，则下一保险期间的赔付比例下调至80%，本主险合同及所有续保合同的赔付比例不再上调。对于超过10000元的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为100%。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则赔付比例为应给付保险金的60%。

(2) 平安互联网长期(C)医疗保险(费率可调)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院外恶性肿瘤特定用药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赔付比例为100%。

(3) 平安互联网长期 (C) 医疗保险 (费率可调) 的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赔付比例为 100%，但若恶性肿瘤特定药品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药品，且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结算的，则赔付比例为 60%。

(4) 平安附加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出院后特别关怀保险金和一般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赔付比例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普通部就诊时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则赔付比例为 60%。

(5) 平安附加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的重大疾病就医补贴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赔付比例为 100%。

### 3. 保险责任的生效

请您关注保险合同上保险期限的起讫时间，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时间为准，与您的购买时间有差异。

### 4. 本保险产品的保险期间

平安互联网长期 (C) 医疗保险 (费率可调) 是一份一年期的保险合同，但本合同是费率可调的保证续保型医疗保险合同，在您首次投保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有 10 年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且本产品的停售也不影响您的

保证续保权。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您未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主险合同将自动续保，但您需要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的费率表缴纳保费。

平安互联网长期（C）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属于费率可调型长期医疗保险，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时应缴纳的保费是不确定的，有可能在初始费率的基础上调整。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做核保审核，如我们审核同意继续承保该被保险人，将与您协商继续投保事宜。

平安附加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是一份一年期的保险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否则保险责任无法延续。

我们有权随时停售平安附加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如果保险合同到期后，本产品已经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我们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但产品价格和保险责任范围可能发生变化。

## 5. 医院范围和医疗费的限制

平安互联网长期（C）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医院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外接受诊疗，例如在保险合同未作约定的私立医院接受诊疗的，对于因此产生的医疗

费用我们将不承担所有保险责任。

平安附加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承担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含特需房间)、vip部(含vip房间)、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医院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外接受诊疗,例如在保险合同未作约定的私立医院接受诊疗的,对于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不承担所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则指定的医院视为符合上述医院定义。

**请注意院外特定恶性肿瘤药品需要按照约定的流程购买和使用,由此而产生的药品费用将由我们直接与药品厂商结算。**

## 6. 几个重要的时间限制。

(1) 犹豫期:自您收到本主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犹豫期内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本次投保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并对发生在解除合同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等待期:如果您为某一被保险人投保平安互联网长期(C)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平安附加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那么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疾病,因该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此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都不承担本保险合同所有

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的事故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重新投保本产品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无等待期。

## 7. 费用补偿原则

平安互联网长期（C）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平安附加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适用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支付的保险金是基于补偿被保险人个人必须自行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的。因此，如果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的补偿，我们赔付的保险金不会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本特别告知内容主要目的是协助您理解保险合同中一些涉及保障利益的约定，仅供参考，准确而详细的约定以保险条款为准。